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正蓝旗公安局(单位名称)___的____警用服装采购(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夏执勤服(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u>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u>山</u> 西军武制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58</u> 人, 营业收入为 <u>609.06</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1010.56</u> 万元,属 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夏裤(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西军武制 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0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0.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u>春秋执勤服(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u>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者;制造商为<u>山</u> 西军武制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产员<u>58</u>人, 营业收入为<u>609.06</u>万元,资产总额为<u>1010.56</u>万元,属 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u>春秋常服(标的名称)</u>,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 <u>山西军武制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58</u> 人,营业收入为 <u>609.06</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1010.56</u> 万元,属于 <u>小型企业</u>(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u>多功能服(标的名称)</u>,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 <u>山西军武制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58</u> 人,营业收入为 <u>609.06</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1010.56</u> 万元,属于 <u>小型企业</u>(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棉帽(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西军武制 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0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0.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作训帽(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西军 武制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0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0.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大檐帽(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西军

武制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58_人,营业收入为_609.06_万元,资产总额为_1010.56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领带(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西军武制 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0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0.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颐禾 (天津) 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20日

制造商营业执照



制造商授权书

生产厂商授权书

我们山西军武制衣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运城市闻喜县东镇西街 6 巷 28 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u>颐禾(天津)服装有限公司</u>,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u>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u>警用服装采购</u>的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 方制造的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 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u>颐禾(天津)服装有限公司</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 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u>颐</u> 禾(天津)服装有限公司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名称:山西军武制农有限公司授权日期:2025年3月。14月。